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09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特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適用範圍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凡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五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六、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前項限額如與實際保證之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賣出匯率為準。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項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經辦單位應具體評估風險性，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四、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及支票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之保管人應經董事長指定擔任之，並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五、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應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5日(含)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後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不接受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 二、上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 三、背書本票有需展期換新本票時，銀行若要求背書新本票後再退回舊本票時，管制單位應具備跟催紀錄，並儘速將舊本票追回。

- 四、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或相關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